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有专职的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活动；公司会计核算规范；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6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630.00			2,220.00	4,410.00	对被投资单位按股权投资比例借出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0.00		236.17	8,576.17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2	32.75		43.67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21		132.21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3.82		143.82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75	34.49		86.24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26		89.26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5.08		225.08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盐田港珠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0		28.00	-	派出管理人员	非经营

江物流有限公司									薪酬	性往来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75	23.07		23.20	1.62		仓库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978.12	504.56			2,482.68		工程建设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5.00		135.00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4,516.80				4,516.8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23		22.23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49		32.49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1,529.34	1,402.96	236.17	11,757.37	11,411.10	—	—

二、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

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低。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6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6年4月14日